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張慎言

電話：(04)22289111分機33402

電子信箱：m322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130382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00000G_113038211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應農曆春節將至，請督促就轄內涉及道路與管線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166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府113年12月6日府授建道字第1130352139號函，諒達，請各機關並轉知所屬確依本市「114年農曆春節」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相關規定辦理，另參上開說明來函指示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